

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委〔2021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评选办法》 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评选办法》 《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引导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激励广大教职工不断提高育人水平、科研水平、管理服务水平，矢志追求卓越育人、卓越学术、一流治理与一流服务，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学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华东师范大学育人

贡献奖评选办法》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评选办法》《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《华东师范大学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15〕51号）《华东师范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》（华师委〔2018〕78号）自即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评选办法
2.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评选办法
3. 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

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30日

附件 3:

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引导广大教职工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激励广大教职工以更饱满的热情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大局，以一流的治理、一流的服务加快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设立服务贡献奖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奖项设置

第一条 服务贡献奖旨在表彰在学校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。

第二条 服务贡献奖分为杰出服务贡献奖、优秀服务贡献奖和青年教师服务贡献奖三个子类。

第三条 服务贡献奖的评审、授予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四条 服务贡献奖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各单位管理、教辅、支撑、服务等岗位的教职工。评选向恪尽职守的一线教职工倾斜，向敢担当、有作为、出实绩的教职工倾斜。

第五条 服务贡献奖的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积极传承学校优良传统，敬业爱岗、甘于奉献、锐意改革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服务学校工作大局中彰显教育情怀。

（三）自觉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，贯彻“教育者先受教育”的理念，在工作实践中不断锤炼个人道德情操。品格高尚，作风端正，言行雅正。

（四）长期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。其中，杰出服务贡献奖评选对象应在学校管理服务岗位连续工作 10 年及以上；优秀服务贡献奖评选对象应在学校管理服务岗位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；青年服务贡献奖评选对象应在学校管理服务岗位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，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（五）评选对象原则上近 5 年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第；评选对象为部门负责人的，本人或所在单位原则上近 5 年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第。

（六）评选对象在推进学校重点任务、处理突发事件及贯彻落实上级重要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，如当年度荣获市级以上荣誉或者当年度受到“记功”以上嘉奖等情形，岗位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七）管理服务工作成效显著、成绩突出，能够起到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得到师生普遍认可。

第三章 奖励办法

第六条 杰出服务贡献奖每次评选 2-4 人，奖励金额为每人 10 万元；优秀服务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6 人，奖励金额为每人 5 万元；青年服务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8 人，奖励金额为每人 2 万元。

第七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，适时对服务贡献奖的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加以调整。如有调整，具体方案将在当年评选活动开始时公布。

第四章 评选办法

第八条 服务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九条 学校成立“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评选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委员会”）。评选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、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人代表、相关专家组成，一般为 9-11 人。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。

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评审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；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；参与评选办法的修订工作等。

第十条 服务贡献奖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组织推荐，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，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。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服务人员，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，提名推荐的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 2/3 成员通过，且人数不超过年度评选名额的 1/4。

第十一条 每个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一般限推荐 1

人，管理服务人员 30 人及以上的单位，可推荐不超过 2 人。曾获得服务贡献奖的，原则上 5 年内不再推荐同等奖项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，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。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、听取汇报、投票表决等程序，确定评选结果并上报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核，再由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或由学校党委授权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三条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，申报人不得参与本届奖项的评审工作，评审人需遵守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。

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

第十五条 服务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，实行异议处理制度。任何人如有异议，可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。

第十六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据，提出异议人应署真实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联系方式。评选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根据需要报请评选委员会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，应当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地处理异议问题，并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教育事业，服务贡献奖可以接受社会捐资。

第十九条 服务贡献奖纳入学校教职工表彰奖励体系，作为教职工职级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导师选聘、绩效奖励等方面的参考。

第二十条 为保证服务贡献奖的公正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凡弄虚作假，营私舞弊，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均按程序中止评奖流程、撤销获奖者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华东师范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》（华师委〔2018〕78号）同时废止。